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申請防疫假學生課務及評量處理原則

壹、依據

本處理原則係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587909號函文「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間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說明第三條「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訂定之。

貳、目的

預先規劃防疫假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相關課務及學習評量實施辦法，協助因疫情請假、停課的學生在家進行自主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學生因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人，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時，期間學生得申請防疫假至檢疫或隔離期滿。
 - 二、若共同生活的家人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期間學生得申請防疫假至檢疫或隔離期滿。
 - 三、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防疫假。
- 以上三類學生，所請防疫假均不列入學生學期出缺勤紀錄。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防疫假線上課程為「非同步學習」，規劃期以每二週為單位，就課程章節或單元做重點式課程預錄或提供學習資源連結，搭配測驗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做為授課教師評量成績之依據。
- 二、提供『防疫假課程』雲端連結，收集課程影片、資源連結及課程進度與內容相關規劃，彙整教學資源後，提供請假學生導師及任課老師，讓學生依循校方課程規劃進行自主學習。
- 三、各班導師請將每天班上學習進度、評量內容、補充講義、作業等相關課務通知請假學生及家長，若有照片檔請以相簿模式並設定每天的日期。
- 四、學生請防疫假期間，教務處提供以下三種應考方式供家長選擇：
 - (一) 向校方申請獨立試場，防疫生到校後在同一時段、獨立試場中同步應試。
 - (二) 線上考試，防疫生須使用學校帳號提前登入 Meet 試場，並架設前後雙置鏡頭應考，考試結束後，將答卷拍照回傳教務處。
 - (三) 若防疫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則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學生須於校方核定時間前完成補考，其補考成績依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採計之。

伍、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局端公告之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陸、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